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 1 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630,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9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27,484	99.9970	2,600	0.0025	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27,484	99.9970	3,10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30,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7,984	99.9439	2,600	0.05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27,484	99.9970	3,100	0.00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27,484	99.9970	3,100	0.00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630,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27,984	99.9439	2,600	0.0561	0	0.0000
6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627,984	99.9730	2,600	0.027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27,484	99.9678	3,100	0.032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4、5、6、8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千、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恒秀、张翼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4~2024/06/0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7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68,341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实际回购金额	22,597,369.0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6 元/股~22.07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4.7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9,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具体内容请详见已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68,3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07 元/股，最低价为 18.4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2,597,369.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986,377	76.24	121,088,223	75.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13,623	23.26	38,911,777	24.3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341	0.73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回购前和回购后的变化系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届满，股份数量为 898,154 股，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已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168,341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本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31,778,411.80 元(含税)调整为 31,766,331.80(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不变，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07,667,617 股调整为 207,649,497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完成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6,923,506.9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7,941 股后为 158,892,0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1,778,411.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70%。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7,941 股后，参与转增股本的股数为 158,892,05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7,667,617 股。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上述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首次发生回购至回购完成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68,34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168,341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根据分配方案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如下：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68,341 股后为 158,831,6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1,778,411.80 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68%。同时，公司以 158,831,659 股为基数，合计拟以资本公积转增 47,649,497 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7,649,497 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8	2024/5/29

● 修正前转股价格：57.0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48 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23,8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87,238.80 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282 号文同意，公司 87,23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5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7.0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7.00 元/股

D=0.52229

P1=56.4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57.00 元/股调整为 56.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 2,390,159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53 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293,855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2,390,159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61,903,696 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1,903,696×0.53)/164,293,855≈0.52229 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222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仁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269540)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7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7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7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4 次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5 条，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二) 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服务”的数据，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市盈率为 71.96，行业市盈率为 42.7；公司市净率为 1.03，行业市净率为 2.91。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和行业平均情况均有比较大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 50,351.3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 2023 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 98,084.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1 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4 次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 亿元、1,555.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20.10%、198.2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在此背景下公司对董事做适当的调整，有利于积极应对、主动处理、彻底解决历史问题，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董事会换届、内控否定意见中可疑账目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在公司自查工作期间，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落实各项规范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1 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